

合同编号：FW23071816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固体废弃物管理服务——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
服务项目（第 02 包）合同书



项目名称：固体废弃物管理服务——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服务项目（第 02 包）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市城市管理委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以上，其中市城市管理委三份；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份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上报时附电子版一份。
4. 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确定。

通用条款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2 项目内容

项目概况、目标、范围、执行标准、委托内容、委托要求等项目相关约定见专用条款。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_15_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

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如有必要，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1个季度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4.2.11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行贿受贿行为，不得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有违意识形态等的违法或不当言论及行为。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享有署名权，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享有转让或寻求合作的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查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4 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见专用条款。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且甲方保留追究的权利。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7.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金之外，还须于按甲方要求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未完成成果。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

7.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30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

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固体废物管理服务——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服务项目(第02包)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

2.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2.4 项目内容：

2.4.1 服务内容

1. 协助开展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

按照市级指挥部月度考核所需的日常监督检查样本量要求，每月协助市城市管理委对至少 200 个点位（居住小区、农村、社会单位、可回收物和密闭式清洁站设施等，甲方指定）开展日常运行检查（不排除周末、节假日），检查各区在固定桶站规范建设、日常环卫保洁、装修、大件垃圾投放点、有害垃圾收运体系、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政策落实情况，单位宣传和分类状况、居民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厨余垃圾纯净率、桶站值守率、薄弱清单建立情况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出具相应数量的日报告、月报告和年度报告。

2. 协助开展居民问卷调查

按照市级指挥部月度考核所需的日常监督检查样本量要求，每月完成问卷调查至少 1500 人次，掌握居民对垃圾分类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参与率、满意度和相关意见建议等。可通过现场、线上和电话等多种形式执行调查，现场问卷调查比例不得低于 20%。根据问卷调查情况出具相应数量的月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协助对部分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进行复验

依照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标准，对完成创建验收的剩余 114 个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居住小区（村）、经营场所、可回收物中转站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全部采取暗查），其中每个示范片区：①抽取居住小区（村）8 个；②经营场所 10 家；③可回收物体系（交投点、可回收物中转站、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运行情况。按照复验办法对建设内容、运行情况和

日常管理情况等进行现场核验，并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复验结果意见，形成 114 份示范片区复验报告。对已完成复验现场检查的示范片区进行回头看抽查，其中每个示范片区抽查居住小区（村）数量不少于 18 个。

2.4.2 检查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阶段性统一部署和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现行相关政策和标准执行，具体参照文件由甲方根据工作安排告知明确。日常运行检查、问卷调查的范围为北京市全域内，具体的地址和点位由甲方提前规划安排。

2.4.3 人员、车辆及设备要求

1. 人员数量需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应提供不少17人的团队，原则上按照工作内容区分，原则上按照检查业务内容区分，满足日常检查、问卷调查、示范片区复验等服务，设定固定项目管理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把控与指导，在项目遇到疑难问题时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提供的项目团队至少包括15名辅助检查服务人员（包含内外勤和司机，其中至少保证司机5名），2名管理负责人分别负责内外业。管理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和不少于3年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2. 团队成员配置要求：

2.1 外业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具备办公软件操作技能、电子设备使用技能等；
- （2）认真遵守甲方制定的行为规范执行任务。

2.2 内业服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办公软件操作技能、电子设备使用技能等；
- （2）认真遵守甲方制定的行为规范执行任务。
- （3）应包括环境学或经济学或管理学等专业人员。

2.3 专家团队应聘请环卫行业及垃圾分类方面权威专家，原则上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专家智库中选取。

3. 车辆及装备设备要求：

乙方需提供检查用车至少 5 辆（4 座以上）；装备设备（须包含照相机、摄像机、视频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

另外，乙方还配备应有一定数量的机动人员和临时备用车辆（不少于 2 辆），确保项目

的顺利连续实施。

乙方还需提供数据分析工具，能保证数据实时回传。

说明：如有考评办法和工作任务调整，则按照最新颁布的考评办法和工作要求执行，原则上每月检查任务量不低于现有工作量。在保证车辆、人员数量前提下，甲方有权对检查员进行编组调整。

4. 检查质量和检查过程要求

(1) 检查计划。甲方于每月对检查任务合理安排，制定月检查计划，具体到各区的检查区域及检查日期，中标方辅助陪同实施。中标方相关人员要对检查计划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

(2) 每个检查组每日根据检查计划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前，保持检查车辆干净整洁，携带必备检查工具；检查中，协助认真仔细按照检查标准实施，通过照相和摄像的形式取证，通过水印等形式，实现现场照片可追溯；检查后，协助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制作当日检查情况日报。

(3) 检查人员按照检查标准检查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状况，出动检查时间主要参照作业台账情况安排。现场检查内容为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阶段性指示要求及检查重点。

2.4.4 验收方案

1. 针对本合同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甲方最终审查和专家评审。

2.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通过后的项目工作视为完成：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电子版分期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验收通过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期”）；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修改后重新向甲方提交该期服务成果，双方应按前述时限和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如甲方未在验收期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该期服务成果已验收通过。

2.4.5 安全要求

乙方应做好防疫、人身、车辆等方面的安全保障工作，并对人员和车辆安全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4.6 保密要求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

密规定执行。本合同签订同时，甲方与乙方应签订关于本项目的保密协议（见附件4）。

2.4.7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5 成果要求：

（一）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居民现场问卷调查和示范片区回头看抽查

1. 乙方于2024年至合同截止前，对各区示范片区的居住小区（村）、可回收物体系（交投点、可回收物中转站、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回头看抽查任务。

2. 日报告。乙方由专人将每日检查情况的影像资料汇总形成日报告，当日检查情况通过电子文档形式在次日上午10:00前提交甲方。

3. 月报告。乙方将当月各区检查情况汇总，结合相关问题分析，每月检查任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月报。

4. 验收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履约周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合同期检查情况总结报告。

（二）114个示范片区的创建验收复验

1. 外业检查。乙方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114个示范片区所有抽取的责任主体现场检查。

2. 内业汇总。乙方于2023年12月底前将114个示范片区复验及验收现场检查情况汇总完毕，出具最终结果并撰写复验报告。

项目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交本项目所有正式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留存。

2.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1,328,816.0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含税。

3.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930,171.20元（大写：玖拾叁万零壹佰柒拾壹元贰角）。

3.2.2 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款。

3.2.3 乙方收款账户见：附件 1。

乙方收款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至少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附件 1 信息中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11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0330908821692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电话：66011988

3.2.5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3.2.6 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市审计局、财政局或相关部门审计绩效考评的义务。

6.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质量保证期。

附件

本合同正文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附件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及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合同期间内如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约定或规定为准。本合同后未能附载的附件内容以甲方网站（<http://csglw.beijing.gov.cn>）公示为准。

附件 1、《项目委托单位及承担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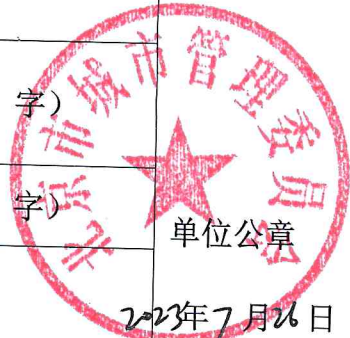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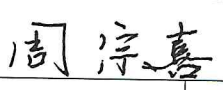
附件 2、《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

附件 3、《项目联系卡》

附件 4、《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服务（02 包）保密协议》

附件 1

项目委托单位及承担单位情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 街 80 号	邮政 编码	100032	
	电 话		传 真	010-6605625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 路 44 号	邮政 编码	100088	
	电话	010-82525685	传 真	010-8252568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号	0200095709200180064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	主要分工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协助开展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协助开展居民问卷调查；协助对部分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进行复验。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主要分工
王佳慧	女	硕士	中级工程师	项目 总负责人
项目成员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主要分工
王丹丹	女	硕士	中级经济师	内业负责人（数据分析专项负责人）
代笠	男	本科	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检查专项负责人
尉特特	女	硕士	无	数据分析 研究人员
许华	女	硕士	无	数据分析 研究人员
孙美玲	女	硕士	无	数据分析 研究人员
汪恺	男	硕士	无	数据分析 研究人员
郑欣	女	本科	无	检查员
许明丽	女	本科	无	检查员
李元平	男	本科	无	检查员
安晶晶	女	本科	无	检查员
王泰堃	男	本科	无	检查员
王世豪	男	本科	无	检查员
康昱晨	男	本科	无	检查员
郭滢	女	本科	无	检查员
张婷婷	女	本科	无	检查员
陈崴	男	本科	无	检查员

附件 3

项目联系卡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清研灵智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王慧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项目负责人	王佳慧	项目联系人	周宗喜
联系人电话	13552098097	联系人手机	15901566103
电子邮箱	wangjiahui@netranking.cn	传真	010-82525685

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服务 (02 包) 保密协议

本协议中的甲、乙双方在实施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服务项目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履行以下保密内容。

一、保密期限

1.本协议适用但不限于项目研究工作的全过程，保密期在项目研究结束后长久有效。包括：申报、组织、实施、验收、成果管理以及后续开发、应用等。

2.不论项目研究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内容：

1.本项目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调查情况。

2.本项目组成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与被调查区联系，需要与被调查区了解调查情况的需要通过甲方进行联系，了解情况时要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

3.本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项目组外成员透露本项目的检查结果。

4.其他需要保密的内容，包括数据、图表、声像、软件等。

三、甲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 1.甲方应对乙方检查数据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监督。
-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一切泄密及可能泄密的行为。

四、乙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调查、检查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协议委托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

2.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复制、留存被确认为需要保密的内容。

五、其他

1.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 ---- 以下无正文 ---- >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
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雨农

单位公章：



乙方：清研灵智信息咨
询（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王代慧

单位公章：



日期: 2023年7月26日

日期: 2023年7月
26日

